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一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二一三一一七八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

司街號

洪副院長視察南部法院
召集同人舉行座談
轉達黃院長指示並慰勉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鬳南代表黃院長少谷，於五月廿五日輕車簡從，南下視察臺南高分院及臺南、高雄、屏東等地方法院司法業務，並於卅日上午九時，在高雄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出席有臺南高分院院長羅萃儔、高雄地方法院院長田濟棨、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劉惠釋、屏東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暨各該法院庭長、推事、書記官代表等一百餘人，廣泛交換有關改進司法業務的意見。

洪副院長在座談會中，首先說明他此行的主要任務，是代表黃院長慰問一司法同人的辛勞，並順便徵詢意見，發掘基層司法機關的實際困難問題。接着洪副院長說：樹立法信，塑造司法新的形象，不僅僅是全國國民共有的期望，也是全體司法同人盡心竭力共同追求的目標。他提示與會法官在辦案方面要參酌下列各點：㈠重大刑案要速審速決。㈡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進㈢對破壞社會治安秩序的暴力犯罪，應依法從重量刑。㈣要發揮「合議制」功能，速中求妥，不得上訴。㈤對於不在內外人士對我國現第三審案件，二審法院尤應愼重處理。反省方面，要知恥、知過；在改進方面，要求新、求行、求效；在負責方面，要任勞、任怨、任謗。只要我們全體司法同人，都能把握必公、必正、必信的基本原則，痛下知恥、知過的反省工夫，發揮求新、求行、求效的積極精神，秉持任勞、任怨、任謗的負責態度，深信我們必能贏得社會的肯定與尊敬，提振法律的權威。座談會歷三小時在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

選任破產管理人
高院公布注意事項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使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選任破產管理人有所依據，特公布「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選任破產管理人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該注意事項內容對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選任破產管理人之順序及選任前應有之調查、徵詢，選任後無故拒絕受任爲管理人之處理，以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全文見第四版）

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
歡迎團體學校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爲宏揚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進而回國觀光人士或國內機關、團體、學校員工前往參觀。該館所舉辦之演講及展覽活動項目如后：

㈠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復興基地建設展覽、國軍對敵心戰資料展覽、中國大陸實況展覽、廣州「三二九」之役特展、私立文化大學畢業生美術作品展、第十屆全國美術作品展覽而粉碎共匪分化統戰，歪曲歷史之陰謀，六月份特舉辦各項展覽及演講活動，歡迎外賓、僑胞回國觀光，進一步瞭解，增進對我國之認識，並順便徵詢意見，俾作今後舉辦之參考。

㈡專題講座——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每日十時半、十四時、十六時各一場，例假日增加十五時一場，報導我國傳統文化悠久歷史，以至目前各項建設進步實況。

㈢多媒體電影——哈佛大學教授兼法學院研究部及東亞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馮邁倫博士（Dr. Arther T. Von Mehren），於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拜會司法院，由曾在哈佛大學研究與馮邁倫教授私誼至篤之馬大法官漢寶代表接見，並與曾經由馬大法官和在臺哈佛校友司法院耿毓孫大學之涂長雲卿暨高院陳庭長瑞堂陪同先後拜會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及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並參觀最高法院法庭。當培爾法官在最高法院會客室看到牆上所掛有關張釋之傳記之國璽，並經解釋所具之意義後，對於我國早於二千多年前，即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法治精神，深表欽佩。

培爾法官於參觀美國法曹協會期刊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國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間因第六八一〇五四五號「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申請一案舉行言詞辯論後宣判「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國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以「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機關審查，以其說明書、歷次補充說明書稱：電石純度爲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八，惟該純度分析並未正式送請檢驗機構檢驗。關於能源之有效利用方面，尚不能與水煤氣相比，足以予發明專利，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中指出：依專利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新發明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固得申請專利，但不合實用或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者，則不得稱爲新發明而予專利。原告以「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申請發明專利，經查該項物質及其製造法，依原告申請發明專利說明書、歷次補充說明書稱：電石純度爲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八，惟該純度分析並未正式送請檢驗機構檢驗。用方面能源之有效利用價值，且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該項發明，既未具備工業上之價值，自非新發明。被告機關所爲不予專利之原處分，依照首開規定，於法既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廿五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㈠對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學員所提各項意見，應從速加強檢討辦理。㈡外界批評重大刑案案審結遲延，與最高法院院長職務調任實施要點草案，請人事處依討論結果整理提院會討論。㈢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期學員優越而進步的五權法制，在特殊環境之中，對於人權之保障以及法院運作的績效，表示十分的讚佩。

據悉馮教授於二日上午在臺灣大學發表講演後，四日上午離華飛往日本訪問。

【又訊】美國聯邦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法官培爾（Wilbur F. Pell JR.）夫婦於本月三日下午由本院第三廳陳廳長瑞堂陪同先後拜會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劉鴻、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並參觀最高法院法庭。當培爾法官在最高法院會客室看到牆上所掛有關張釋之傳記之國璽，並經解釋所具之意義後，對於我國早於二千多年前，即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法治精神，深表欽佩。

培爾法官於參觀美國法曹協會期刊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國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間因第六八一〇五四五號「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申請一案舉行言詞辯論後宣判「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國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以「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機關審查，以其說明書、歷次補充說明書稱：電石純度爲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八，惟該純度分析並未正式送請檢驗機構檢驗。關於能源之有效利用方面，尚不能與水煤氣相比，足以予發明專利，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中指出：依專利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新發明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固得申請專利，但不合實用或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者，則不得稱爲新發明而予專利。原告以「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申請發明專利，經查該項物質及其製造法，依原告申請發明專利說明書、歷次補充說明書稱：電石純度爲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八，惟該純度分析並未正式送請檢驗機構檢驗。關於能源之有效利用方面，尚不能與水煤氣相比，足以證明並無工業上利用價值，且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該項發明，既未具備工業上之價值，自非新發明。被告機關所爲不予專利之原處分，依照首開規定，於法既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馮邁倫博士培爾法官
拜會司法院交換意見

【本刊訊】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兼法學院研究部及東亞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馮邁倫博士（Dr. Arther T. Von Mehren），於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拜會司法院，由曾在哈佛大學研究與馮邁倫教授私誼至篤之馬大法官漢寶代表接見，並與曾經由馬大法官和在臺哈佛校友司法院耿毓孫大學之涂長雲卿暨高院陳庭長瑞堂陪同先後拜會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及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並參觀最高法院法庭。當培爾法官在最高法院會客室看到牆上所掛有關張釋之傳記之國璽，並經解釋所具之意義後，對於我國早於二千多年前，即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法治精神，深表欽佩。

培爾法官於參觀美國法曹協會期刊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國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間因第六八一〇五四五號「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申請一案舉行言詞辯論後宣判「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國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以「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機關審查，以其說明書、歷次補充說明書稱：電石純度爲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八，惟該純度分析並未正式送請檢驗機構檢驗。關於能源之有效利用方面，尚不能與水煤氣相比，足以證明並無工業上利用價值，且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該項發明，既未具備工業上之價值，自非新發明。被告機關所爲不予專利之原處分，依照首開規定，於法既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未利用價值不申專利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行政法院第一庭審判長馬希援、評事詹逸常、曾華松、吳恒順、黃鏡清於日前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國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間因第六八一〇五四五號「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申請一案舉行言詞辯論後宣判「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國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以「國榮石化氣及其製造方法」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機關審查，以其說明書、歷次補充說明書稱：電石純度爲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八，惟該純度分析並未正式送請檢驗機構檢驗。關於能源之有效利用方面，尚不能與水煤氣相比，足以證明並無工業上利用價值，且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該項發明，既未具備工業上之價值，自非新發明。被告機關所爲不予專利之原處分，依照首開規定，於法既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審查非訟事件法修正案
呂副秘書長列席說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六月一日上午九時，假該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第七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之「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林聯輝主持，司法院呂副秘書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與備詢。

在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後，主席即徵得出席委員之同意，開始逐條討論。各委員對第三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均無異議，照原修正條文通過。惟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下段：「其他聲請人爲等的地位。因爲檢察官是公務員，配屬於地方法院。爲此項聲請時，地檢處必有公文函件，致送地院民事庭，其身分絕無錯誤，故不須附具證明資格之文件。又本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依左列規定爲聲請時……」已有「依」字，故該條各款之首字，即不須再加「依」字，否則等於贅文。此爲原修法時之原意等語。經說明後，獲得出席委員之瞭解與同意，決議照原修正條文通過。第八十條經朗讀後無人異議，照修正條文通過。至此「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畢，完成一讀程序。

重大刑案　速審速結

最近警察人員接連破獲幾件重大刑案，人心大快，警察聲威大振。尤其緝捕越獄死囚、制服開槍拒捕之逃犯，所表現的勇敢果決、冒險犯難的精神，值得讚揚。重大刑案之不斷發生，顯示我們的治安，亮起紅燈，令人隱憂。但重大刑案之偵破，却證明人心向善、邪不勝正的眞理。大家都深切盼望社會上暴力犯罪能設法消滅，迅速恢復往日良好的安寧秩序。

所謂重大刑案，包括殺人、強姦殺人、強劫殺人、強劫強姦、搶奪、結夥搶劫、擄人勒贖及因擄人勒贖而殺害或強姦被害人等案件。此類案件被告雖無軍人身分，依戒嚴法第八條規定得由軍事機關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但依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則以匪諜、叛亂、盜賣械彈、軍油及有關交通設備器材罪爲限。範圍已儘量縮小。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曾規定：重大刑案發生時，如所犯之罪與軍事或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得就個案核定，由軍法機關自行審判。

如所周知，軍法審判以軍事審判法爲依據，採一審一覆判制度，程序簡捷，堪稱迅速。而司法審判以刑事訴訟法爲依據，採三級三審制度，程序繁複，甚費時日，但於人權之保障較爲周詳。各具特色。實則兩者所適用之實體法，完全相同，並無二致。最近發生之重大刑案，現已依照軍法審判之案件，則以匪諜、叛亂、盜賣械彈、軍油及有關交通設備器材罪爲限。範圍已儘量縮小。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曾規定：重大刑案發生時，如所犯之罪與軍事或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得就個案核定，由軍法機關自行審判。

如所周知，軍法審判以軍事審判法爲依據，採一審一覆判制度，程序簡捷，堪稱迅速。而司法審判以刑事訴訟法爲依據，採三級三審制度，程序繁複，甚費時日，但於人權之保障較爲周詳。各具特色。實則兩者所適用之實體法，完全相同，並無二致。最近發生之重大刑案，現已依照軍法審判之案件，則以匪諜、叛亂、盜賣械彈、軍油及有關交通設備器材罪爲限。範圍已儘量縮小。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曾規定：重大刑案發生時，如所犯之罪與軍事或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得就個案核定，由軍法機關自行審判。

薛榮富殺害尊親屬
三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本刊訊】薛榮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經最高法院於七十二年六月三日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

據悉：薛榮富係薛月娥之親生子，曾於四年前因車禍腦震盪，痊癒後，時常懷疑其母薛月娥藏其衣物，心生不快，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晚十時左右，在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山路六十二號自宅內，又疑薛月娥將其衣服、錄音機、番刀、皮鞋等予以收藏，因氣生恨，乃以殺害其母之意思，持十五公分長鐵管一支，在宅內猛力毆打其母致其母薛月娥顱頂部腦挫裂傷，腰椎骨骨折，受傷纍纍，不支倒臥住宅前怔迷，薛榮富見狀，非但不予救治，竟返回房內睡覺，翌日晨起，猶至住宅附近除草，至上午十時，被查覺鈶之朱萬福發覺，告知薛榮富後，僅將其母抱回屋內床上，終因受傷流血過多，於當日十一時左右死亡，經警查獲，移送檢察官提起公訴。

青少年如何來安排自己的休閒活動？

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㈠市民講座——把握人生的方向：接納的藝術：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半至四時。

㈡市民講座——青少年的自我瞭解與自我肯定：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㈢專題講座——時半至四時。

㈣專題講座——㈤市民講座——